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112台金中價中字第164號

附件：

主旨：關於沈東鄉君等2人及沈金明君等7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經審查無誤，依法公告。

依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第5項、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2、113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暨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契約書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權利範圍：

(一) 臺中市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152地號，面積16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 臺中市新社區七分段七分小段156地號，面積14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1。

二、被繼承人：沈水。

三、繼承人姓名（應繼分）：沈金明(1/28)、張沈月(1/28)、沈織(1/21)、沈東鄉(1/24)、沈東永(1/24)、沈東參(1/24)、蔡沈險(1/24)、沈美麗(1/24)、沈金益(1/21)。

四、公告期間：90天（113年6月4日至113年9月2日止）

五、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應在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六、公告期滿，如無人異議，即依法發給價金。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